

不平等的发展

论外围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

〔埃及〕萨米尔·阿明 著

商务印书馆

F09411/

75782

042269

不 平 等 的 发 展

论外围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

〔埃及〕萨米尔·阿明 著

高 钰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0年·北京

Samir Amin
UNEQUAL DEVELOPMENT
An Essay on the Social Formations
of Peripheral Capitalism
Monthly Review Press New York 1976
根据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6年版译出

BÙ PÍNGDĒNG DE FĀZHǎN
不 平 等 的 发 展
论外围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
〔埃及〕萨米尔·阿明 著
高 钰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0012-2/F·1

1990年1月第1版

开本 860×1168 1/32

199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82 千

印数 2,400 册

印张 11 5/8

定价: 4.20 元

译者前言

《不平等的发展》是埃及著名经济学家萨米尔·阿明的一部代表作。阿明发表过一系列论述非洲和第三世界经济发展道路、资本主义主要矛盾和帝国主义等问题的著作。1970年发表的两卷集《世界规模的积累》论述了帝国主义和不发达问题，本书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系统分析资本主义体系的全貌，反映了作者关于发展问题的思想核心。

《不平等的发展》一书的副标题《论外围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可以说明全书的主旨以分析不发达问题为中心。但本书不仅是作者对亚、非、拉第三世界国家发展道路的剖析，而且是对整个资本主义南、北世界（即“外围”与“中心”）进行历史的和地域的纵横描述。这不是一部单纯的经济学著作，而是一部联系现实世界的政治经济学论著。全书的结构安排，正如作者在“导言”中所说：第一章旨在谈资本主义的起源；后四章谈社会主义的起源，其中二、三两章分别分析中心和外围资本主义的规律，第四章集中说明依附性问题和“不发达的发展”，最后在第五章里作者阐明了他对世界发展前景的看法。他说：“外围国家摆脱中心国家政治统治的每一个行动都导致冲突，而令人考虑到社会主义前景的必要性”。他认为，在全世界范围设想的过渡必须以外围的解放作为开端，真正的发展（而不是“不发达的发展”）应该是民族的、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阿明从第三世界国家的立场出发抨击西方大国的剥削，揭露资本主义制度，谴责帝国主义，他的学术思想不但在非洲和整个第三世界，而且在西欧、北美的学术界都有一定影响。

阿明是“依附论”思潮的著名学者。这一思潮在六十年代形成于拉丁美洲和美国，尔后发展到其他许多地区和国家。它主要从宏观方面探讨第三世界的不发达问题，批判传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观点和发展理论，强调第三世界不发达的根源主要在于它受到来自美国等西方大国的控制和剥削，认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中心—外围结构是统治—依附结构，在这种结构内，外围的发展只能是“不发达的发展”，不可能出现成熟的、自主的资本主义前景，因此它们如不脱离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和走向社会主义，就不可能摆脱其依附地位而获得真正的独立。依附论观点中维护第三世界利益的反帝反殖立场以及寄希望于社会主义等方面无疑是有益的贡献，但对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许多新因素和新发展的认识、对第三世界力求减少依附性和增强自主性的估计、对第三世界发展进程和发展道路的设想，在若干方面未免失之过偏。而且依附论学者中存在不少不同的观点和主张，多方面的论战和交锋持续不断。这一思潮是值得我国学术界关注和研究的。所以，从研究依附论思潮而言，本书也是一部重要的著作。

阿明在1931年9月生于开罗，1957年毕业于法国巴黎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57年至1960年担任埃及经济发展组织的高级经济学家，1960年至1963年担任马里政府计划化技术顾问，1963年起任教于法国普瓦蒂埃大学、巴黎大学和塞内加尔达喀尔大学，1970年起担任联合国非洲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1980年6月起担任联合国未来非洲战略局负责人。曾于1980年访问我国。

阿明的著述丰富，除大量论文外，重要的书籍著作包括：《马格里布的经济》（1967年），《象牙海岸资本主义的发展》（1967年），《现代马格里布》（1970年），《世界规模的积累》（1970年），《被封锁的西非》（1971年），《西非的新殖民主义》（1973年），《不平等的发
展》（1973年），《非洲的农业和资本主义》（1975年），《帝国主义的危

机》(1975 年),《帝国主义和不平等的发展》(1976 年),《阿拉伯民族: 民族主义和阶级斗争》(1976 年),《价值规律和历史唯物主义》(1977 年),《当代阿拉伯经济》(1980 年),《在当代历史和危机中的阶级和民族》(1980 年),《毛主义的前途》(1981 年),《今日阿拉伯经济》(1982 年)等。

为便于读者阅读以及了解本书的概貌轮廓,故译编了本书章节细目取代原仅有列章名的目录,谨此说明。

高 钰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前资本主义形态	3
第一节 生产方式	3
第二节 社会形态	6
第三节 社会各阶级：各个问题的联结	12
第四节 国家和民族集团	15
第五节 远距离贸易以及封建关系的解体	19
第六节 贸易社会形态发展的障碍：阿拉伯世界与黑非洲	24
第七节 纳贡制社会形态发展的障碍	38
第二章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规律	45
第一节 中心资本主义形态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45
第二节 中心资本主义形态中的资本积累	57
第三节 自由中心式积累的条件：货币制度的作用	61
第四节 自主中心式积累的形式：从周期到危机形势	74
第五节 国际关系与中心地区资本主义国家形态的相互联系	84
第三章 从专业化到依附	109
第一节 国际专业化的基础	109
第二节 不平等交换的理论	113
第三节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扩张主义	128
第四节 外向积累和依附性	160
第四章 不发达的起源与发展	166
第一节 向外围资本主义过渡的理论	166
第二节 不发达经济社会的外向性	170

第三节	贫穷化	201
第四节	依附	208
第五节	对过渡的障碍	243
第五章	外围地区的当代社会形态	248
第一节	当代外围地区的历史形态	248
第二节	外围形态的一般特点	285
第三节	争取一项过渡的战略	317
参考书目		332
人名译名表		364

导 言

直到十九世纪末，一种全世界性的文明开始成形。可是，在历史进程显著加快的二十世纪头七十年间，世界分割为“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的情况仍然很明显；相反，它们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并使得刚开始形成一个世界体系的资本主义制度经历了第一批危机。

1917年的俄国革命，1930至1950年间发生的中国革命，越南和古巴的革命，都是以社会主义名义超越了资本主义发展进程的许多阶段。马克思在上世纪中叶表示的担心欧洲建立起社会主义时资本主义在亚洲可能仍处于上升时期的考虑，并不能得到证实。实际上发生了相反的情况。可是，在资本主义体系的中心，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却通过许许多多间接的和未曾料到的途径开始了一场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全面挑战。

对世界资本主义制度赖以建立的那套价值准则体系的基础的这场挑战，反过来对“既有体制”和大学的传统社会科学提出了疑问。传统的社会学，不论是功能主义的和结构主义的，都是作为对付历史唯物主义而发展起来的，它有着同样的意识形态基础，它设法显示“全球性和谐”来为既有秩序作辩解。政治学在新闻学与形式主义之间摇摆。至于社会心理学，则继续回避其真正问题——如何建立起联系个人与社会的桥梁——威廉·赖希是个例外，他是一个没有什么追随者的先驱。在互相隔绝的情况下构想出来的所谓“基本学科”的弱点，导致了多学科结合方面的弱点，例如地理和历史。地理学家们满足于罗列事实，而他们学科的根本问题——

自然条件如何对社会形态产生作用——却几乎始终不予置答。历史学在性质上仍然只记述些奇闻轶事：如果起不了重要作用，那就无足轻重。在这种普遍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之中，如果说传统经济学似乎在各门社会科学学科中状况最不错的话，那是由于两大原因：第一，由于经济问题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占主导地位，因此“经济主义”就成了主导的意识形态；第二，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管理主要是，并且因此是一种经济管理。

由于对发展经济学的批判而使我提出了下列命题，这个命题认为：当一个制度发展过快和新陈代谢时，这个进程首先不是从它的中心、而是从它的外围开始发生的。可以提出两个例子来说明这一命题——在大量前资本主义制度的外围地区产生了资本主义，以及当前的资本主义危机。

本书第一章谈资本主义的起源，后四章谈社会主义的起源。第二章提出中心资本主义制度的规律，第三章提出外围资本主义的规律。以这一双重分析作为武器，我在第四章里说明依附性的机制并指出“不发达的发展”的过程。然后在第五章提出了资本主义世界外围社会形态的清单。

第一章 前资本主义形态

第一节 生产方式

“生产方式”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含义上并没有从最早区分的社会形态直到资本主义的整个文明史时期的历史顺序。我建议划分五种生产方式：（一）“原始—公社”方式，这先于其他一切生产方式；（二）“纳贡”方式，它对于仍然存在的村社之上加了一个社会和政治机构来通过榨取贡赋以剥削这一村社；这种纳贡生产方式是前资本主义阶级最广泛的形式，我还从中区分(a)它的早期形式，和(b)它的发达形式，诸如“封建”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之中，村社对土地的支配权被封建领主取走，村社仍保持为家族村社；（三）“奴隶制”生产方式，这是一种较不多见的形式，虽然在一些地方是存在的；（四）“简单小商品”生产方式，这种形式虽属常见，但实际上从来没有成为任何社会形态的主导方式；以及（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公社生产方式是为萌芽状态的阶级分野提供基础的最早生产方式。它们保证了原始共产主义过渡到正式的阶级社会。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的特征，如居伊·多夸所说，是劳动分工和剩余产品的“原始否定”。由于从否定(无阶级)到肯定(阶级社会)的这种过渡是缓慢而渐进的，所以公社生产方式为数众多、各式各样，由自然条件而定。但是原始公社的生产方式都具有这样的特点：(1)劳动的组织，部分地以个体为基础(核心家庭)，部分地以集体为基础(以“扩大的家庭”为基础，如部族或村庄)，主要的劳动手段——土地——由部族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自由地给予部族所有成员，

但要根据严格的规则(对分配给各个家庭的土地的使用,等等);(2)没有商品交换;(3)产品在本集体内部根据与血缘组织密切联系的规则加以分配。

在这些公社内,取得土地对每个人不一定是平等的。在最原始的公社里,那是平等的,但是在其他公社里,取得土地的权利是分等级的,有些家庭或部族有权得到较好的土地——例如坐落位置方便或面积较大。正是在那个阶段可以观察到萌芽状态的阶级分野。这种特权按惯例总是同政治和宗教权威的等级制度密切相联的。黑非洲提供了这类生产方式的广泛范围——有些(特别在班图地区)只有很少等级,而其他地方则极不平等,诸如在塞内加尔流域的图格雷加纳的阿散蒂以及尼日利亚北部的豪萨,等等。可是,在所有这些人中间,农民可以取得土地:只要他属于一个部族,就有权利得到这个部族的一部分土地。其结果,无产阶级化(即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就不会发生。

纳贡生产方式的特征是社会分为两大阶级:组织在村社内的农民阶级,以及统治阶级,后者垄断着有关社会的政治组织的机能并从村社中征收贡赋(不以商品的形式),当这种生产方式成为一种先进形式时,几乎总是成为封建的——那就是说,统治阶级夺取了村社的土地支配权。

封建生产方式意味着:(1)社会组织成两个阶级:地主阶级(它的财产是不能脱离的)和农奴——佃农阶级;(2)地主占有剩余产品,把它作为一种权利(“应得权益”)而不是通过商品关系而取得;(3)在“领地”内部没有商品交换,领地是这类社会的基层组织。如果封建主因任何原因而要赶走一些佃农、“解放”他的农奴——换句话说,使他们无产阶级化——时,这种生产方式就有分崩离析的危险。纳贡生产方式下隶属于村社的每个农民拥有使用土地的基本权利,这就使得这种分崩离析不可能发生。

奴隶制生产方式把作为奴隶的劳动者变为主要的生产资料。这种奴隶劳动的产品可能进入限于本村社(宗法奴隶制)的非商品转移的循环渠道,或者进入商品循环渠道(希腊—罗马式奴隶制)。

简单商品生产方式的纯粹形式的特征是自由小生产者之间享有平等以及他们之间组织起商品交换。没有一个社会曾经主要以这种生产方式为基础。然而,经常有一个领域被简单商品关系所支配——特别是手工业生产的领域,当它同农业生产充分脱离联系之后。

纳贡生产方式是最常见地接替公社方式的一种形式;这是一个规律。这个生产方式的特点是公社的继续存在与它又被国家所否定这两者之间的矛盾;而且,由于这种情况,占有剩余产品的上层阶级就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混淆起来了。这种情况就不可能把生产关系简化为法定的财产关系,而使我们不得不把生产关系从它全面、原始意义上来视为从生产组织中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生产方式有时不精确地被称为“亚细亚”方式,它存在于四大洲:当然有亚洲(中国、印度、印度支那、美索不达米亚以及古典时代的亚洲)以及非洲(埃及和黑非洲),欧洲(克里特和伊特鲁里亚的前古典社会)和哥伦布到来以前的美洲(印加,阿兹特克等)。

封建生产方式表现为纳贡方式的一种“边缘”状况,其中,村社已特别衰落,因为它失去了土地的支配权。这种边缘性质使我们能把封建形态说明为“中心”纳贡形态的“外围”。奴隶制生产方式也同样处于纳贡形态的边缘(只在例外时出现),它在次序上不是中心而是外围,简单小商品生产方式的情况也是这样。

第二节 社会形态

这些生产方式没有一个曾经以纯粹的状态存在过：历史上的各种社会称之为“形态”，它们在一方面把各种生产方式结合起来，另一方面组织本社会和其他社会之间的联系，这表现在存在着远距离的贸易关系上。

因此，社会形态是具体的、有组织结构，其标志是一个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其周围联结着从属于它的错综复杂的一组生产方式。因此，我们可以看到简单的小商品生产方式联系于一个占统治地位的纳贡生产方式（不论是“早期的”或“封建的”），联系于一个奴隶制生产方式，或者甚至联系于一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样地，奴隶制生产方式可以是不占统治地位的，当它联系于一个占统治地位的纳贡生产方式（或者甚至联系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如1865年以前在美国）时，总是这样的；或者在例外情况下，它可以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例如在古典古代的社会形态中）。

一切前资本主义社会是联结一些同样因素的社会形态，其标志是：（1）一个公社生产方式或纳贡生产方式占优势地位；（2）在有限领域内存在简单商品关系；（3）存在远距离贸易关系。当一个社会内封建生产方式并不存在或处于萌芽状态、而且没有简单商品关系，那么这样的社会形态只是未发展的公社或纳贡生产方式同远距离贸易关系的结合，这种社会形态是“非洲”型的。

远距离贸易不是一种生产方式，而是独立社会形态联系的方式。它和一个社会形态内部贸易之间的区别即在于此，后者是由简单小商品生产方式或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典型商品交换所构成的（这是这些社会形态的因素）。可是，内部贸易也可以是远距离贸易的延长。

远距离贸易使彼此不了解的社会之间建立相互关系,就是说,它把一个社会不了解生产成本的其他社会的产品带来,把无法找到代用品的一些稀有货品带来,使得从事这一贸易的那些社会集团握有垄断地位而从中获利。当一个社会形态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够先进,由于自然条件方面的困难,或者由于村社的有效抵抗,而使统治阶级从本社会形态内的生产者身上可以榨取的剩余产品比较有限的时候,这种远距离贸易就能起决定性作用。在这些情况下,远距离贸易通过其允许的垄断利润,使得部分剩余产品从一个社会转移到另一个社会。对于从这种产品转移中得利的社会来说,这样的转移活动是极为重要的。有关的文明可以完全依靠于这种贸易,因而贸易路线的改变可以造成整个地区沦于衰败,或者反之,也可以在生产力不发生任何重大升降的情况下使该地区趋于繁荣。

所以,对一个具体社会形态的分析,必须以分析该社会形态产生剩余产品的方式、剩余产品从其他社会形态转移来或者向其他社会形态转移去、以及这些剩余产品在各受益者(阶级和社会集团)之间的内部分配情况为中心。一个阶级分野的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是生产力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劳动分工程度)已足够产生“剩余”——换句话说,生产已超过为保证劳动力恢复所需要的消费水平。“剩余”的这一概念在不同生产方式内具有不同形式——诸如贡赋、实物地租等等的非商品形式,或者商品形式。后者即称为“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剩余价值按照投资资本的比例分配时所采取的特殊形式就是“利润”。由于一个社会形态是包括若干生产方式的一种有组织综合体,因此该社会形态所产生的剩余不是划一的,而是不同来源的剩余的总和。重要的是,对任何特定的社会形态,必须知道其主导的生产方式是什么,从而知道其主导的剩余形式是什么。然后我们需要了解某一社会

依靠本身为自己所生产的剩余的程度，以及它依靠从别的社会转移来的剩余的程度(换句话说，远距离贸易的相对重要性如何?)。这种剩余在形成该社会形态特点的各生产方式中有关的社会阶级之间的分配情况，以及在这些生产方式联结有关的各个社会集团之间的分配情况，使我们了解到有关社会形态的真实“面貌”。

因此，对一个具体社会形态的分析要求我们找出某一生产方式如何凌驾于其他生产方式，以及这些生产方式是如何相互联结的。

前资本主义文明史上最为广泛的一组社会形态是纳贡生产方式在其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形态。社会从原始共产主义出来后就向宗法的形式发展。正是这种发展促进了纳贡生产方式的出现。奴隶制和简单商品的方式是和占统治地位的纳贡方式相联系的，在有关社会里所占地位的重要与否取决于以贡赋形式榨取的剩余的相对重要性。如果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生产力发展的程度)有利，贡赋就大。征收这种贡赋的国家阶级、皇家宫廷，把相当一部分贡赋进行再分配，为供应它奢侈品的工匠提供生计。这些工匠往往是小商品生产者。手工业生产也可以组织在企业内，那里的工人都是奴隶或自由的雇佣劳动者，生产商品。一个商人阶级插入了国家、村社、工匠和企业主(不论是奴隶主与否)之间，并组织这些贸易循环。因此，这些次要生产方式同主导的纳贡方式的联系，就必须以原始剩余的循环来进行分析(正如弗朗斯瓦·魁奈所做的那样)，原始剩余还要加上可能产生的次要剩余(如果企业内的工人是奴隶或者雇佣劳动者)。在这个剩余循环上可能还要加上从外部转移来的一项剩余，如果存在远距离贸易而且被有关社会形态内的商人所主宰的话。在内部来源的贡赋不大的情况下，一个纳贡社会可能是贫穷的：可是，如果它赖以得利的外部来源的剩余很丰富的话，那它可以是富裕的。一些以控制远距离贸易循

环为基础的社会的状况正是这样。这种社会的存在和繁荣，依靠它对其他社会形态（它们产生原始剩余然后转移出去）通过这个社会的中介而相互建立的关系进行垄断控制。这里，我们就有了一类可以称之为“纳贡与贸易”的社会形态。这种关系甚至可以倒转：在该社会形态的水平上，转移来的剩余供养（简单商品生产等）次级循环，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阶级可以对这种转移来的剩余征收贡赋。

第一类纳贡社会形态即富裕的纳贡社会形态（以大量的国内剩余为基础），是包罗一切伟大、久远文明的社会，特别是埃及和中国。第二类即贫苦的纳贡社会形态（其特点是少量国内剩余），包罗古代和中世纪的大部分文明。第三类即纳贡和贸易的社会形态，在不同地方表现出不同的时间长度，决定于贸易路线的盛衰：古希腊，处于盛期的阿拉伯世界，以及黑非洲大草原的一些国家是最突出的例子。

与这类社会形态相比，主要是纳贡类型（纳贡与贸易类型是边缘例子），那么以奴隶制和简单商品方式为主导的社会形态就是例外了。

以奴隶制方式为主导的那类社会形态不是普遍的，而且实际上在任何地方都不表现为阶级分野的起源。奴隶制生产方式只有同商品交换相联系的情况下（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才具有广阔的天地。在希腊，我们发现远距离贸易是文明的起源。由于这一贸易的利润，就有可能以奴隶劳动从事商品生产，这就使该社会形态的重心转移。起初，主要的剩余来自外部；然后，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内部生产的剩余日益重要，奴隶生产的某些商品开始用于出口。亚历山大的帝国，以及它的罗马继承者，扩大了这种非凡社会形态的版图。它向东扩展，遇上了根深蒂固的纳贡社会形态，难以通过，于是其重心向北和向西转移到缴纳贡赋较少的地区。即使